**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主体：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 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盖章。**

**格式1：**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负责投标时提供。**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